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4 年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书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释 义

除非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公司/联化科技 指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3. 2014 年激励计划 指 联化科技已实施的《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激励对象 指 依据《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5. 本次回购 指 联化科技基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能达成，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能达成的限制性股票之行为。
6.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7.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8.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9.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邮政编码：100031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Avenue, Beijing 100031 China

电话TEL: (8610) 66413377

传真FAX: (8610) 66412855

E-MAIL: eeoffice@jiayuan-law.com

致：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4年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 05-010号

敬启者：

根据联化科技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任合同》，本所作为联化科技 2014 年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制定实施激励计划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获授权为联化科技实施 2014 年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 2014 年 9 月 26 日，授予数量为 1,622.70 万股，授予对象 299 人，授予价格 7.17 元/股；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2 日。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50 万股进行回

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17 元/股。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议案》和《关于核实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按照《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 29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6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7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17 元/股。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3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17 元/股。同时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议案》和《关于核实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按照《201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 284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根据《2014 年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满足设定的当期个人绩效考核及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方可解锁对应数额的限制性股票，若当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2014 年激励计划》，以激励对象购买价格回购当期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公司董事会已通过决议拟回购并注销部分已获授权但不满足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并注销，本所为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了核查及论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联化科技为实施 2014 年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第二十条之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1、回购的原因

本次回购是由于公司 2016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公司《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2、回购的数量

本次回购的股票指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6.56 万股。

3、回购股票的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即 7.17 元/股。

4、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涉及 284 名对象，应支付回购价款合计 33,452,352.0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票的处置

本次回购完成后，被回购的股票将予以注销。

6、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票并注销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 904,777,656 股变更为 900,112,056 股。

二、本次回购履行的程序

1、2017年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议案》，决定对未满足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6.5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股票。

3、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进行核查后，同意本次回购股票。

4、本次回购尚需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4年激励计划之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4年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 斌

律 师： 郭 斌

律 师： 贺伟平

2017 年 2 月 14 日